某企业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及关键操作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操作**  **规程** | 1.高处作业前，作业单位应制定安全措施并填报作业许可证，审批人员应到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后，方可批准； 2.高处作业人员作业前必须经安全教育，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；  3.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畅通，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 4.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，扎好安全带，带好安全帽，不准穿硬底鞋；带电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； 5.高处作业必须设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，监护人应坚守岗位，对高空作业人员的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； 6.作业开始前，作业人员必须检查作业场所栏杆、扶手、跳板、脚手架等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否则，不准进行作业。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材料、器具、设备不得使用。登石棉瓦、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时，必须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，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； 7.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、材料、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，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。不准往下投掷工具、材料及其它物品。易滑动、易滚动的工具、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，应采取措施防止坠落伤人； 8.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，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，禁止上下垂直作业，如确需垂直进行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。  9.高空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围栏或其他明显安全界标，无关人员不准在作业点下面通行和逗留；  10.高空作业和架空电力线路必须保持安全距离，以防触电； 11.因作业必需，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，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，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作业后应立即恢复；  12.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发出信号，并迅速撤离现场；  13.拆除脚手架、防护棚时，应设警戒区域并派人监护，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。  …… |
| **关键操作**  **清单** | 1.作业前，开展风险辨识，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表；  2.人员逐一确认安全措施齐全有效；  3.监护人必须在现场监护；  4.高处作业时禁止向下抛掷工器具、材料等；  5.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，高挂低用；  …… |